

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- 2、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
- 3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之。

三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

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由學校統一發下規範書，家長詳填規範書上附的簽名同意書與申請表，隔日交由導師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時間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運用於學習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或由學校保管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- (四) 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五) 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- (六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- (七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倘借用公有行動載具逾期歸還、遺失或人為破壞，將停止借用權利，並通知家長，依情節嚴重程度，照價賠償及維修復原。
- (二) 若使用私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課後領回。
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輔導管教及獎懲」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(一) 教師以教學目的使用時必須以班級為單位借用；並於授課前一天確認公共行動載具數量及狀態，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登記簿，詳填登記借用/歸還時間，務必當日歸還；借用人需親自辦理歸還，並完成教室各項設備、載具數量清點及環境清潔檢查程序，不應委由學生代為歸還。
- (二) 疫情或停課特殊狀況：配合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防疫辦法行政統合調度辦理。
- (三) 借用設備期間責任區分：借用人須負責保管責任，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，資訊相關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灌入非法軟體，違反上述原則，應擔負相關維修費用及衍生的法律責任。

七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八、校外人士於學校上課時間進入校園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拍照、錄影及錄音等。

九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僑文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廠牌及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 _____ 級任導師： _____

學務組長： _____ 教導主任： _____

苗栗縣僑文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一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由學校統一發下規範書，家長詳填規範書上附的簽名同意書與申請表，隔日交由導師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時間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運用於學習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或由學校保管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- (四) 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-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二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若使用私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課後領回。
- (二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輔導管教及獎懲」相關規定議處。